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50062178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5項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動物保護防疫處）（動物收容組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-18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4-23850949(分機202)。

（四）傳真：04-23854024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fish0000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姜淑芳決行



市 長 姜 淑 芳